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5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5
- 二、訂定「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16
- 三、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19
- 四、修正「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20

公告

- 一、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23
- 二、公開展覽為辦理「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23
- 三、公開展覽「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4
- 四、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開發期程）」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5
- 五、公開展覽「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6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六、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26
七、公開展覽「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27
八、公開展覽「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28
九、公告「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9
十、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50127B 號函.....	29
十一、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605-0000 地號）.....	31
十二、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5 林班）].....	32
十三、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9019-0030 地號）.....	34
十四、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9024-0009 地號）.....	35
十五、公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7
十六、公告錫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38
十七、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0
十八、公告上川興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1
十九、公告健康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公告標裕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4
二十一、公告賴進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6
二十二、公告溫錦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7
二十三、公告方水連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9
二十四、公告林郁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二十五、公告林俊福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2
二十六、公告吳兆鎮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54
二十七、公告丁文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6
二十八、公告湯培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7

二十九、公告黃年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59
三十、公告核定賴瑞興君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60
三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海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62
三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	62
三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計畫」	64
三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計畫」	65
三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	67
三十六、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68
三十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69
三十八、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70
三十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72
四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工作事項	73
四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74
四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75
四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工作事項	76
四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工作事項	77

法規草案預告

-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78
- 二、預告「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85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65126 號

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附「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苗栗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私人、學校、機關、團體設立或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四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五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

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苗栗縣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於苗栗縣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兒園模式施以幼童教學。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

-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室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班舍地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
-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 六、核准日期、文號。
- 七、核准辦理之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

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班名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 (三) 原立案證書。

二、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 (三) 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五)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六) 原立案證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任設立人（新設立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名冊（含其學經歷證明文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

(四) 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五) 原立案證書。

四、班主任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之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所有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技藝類科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教學科目總表、每週總教學時數、每班教材大綱、每間教室週課表。

(四) 原立案證書。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 換(補)發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設立人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七、停辦：

(一) 停辦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廢止立案：

(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第一項第七款補習班申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

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十二條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由原設立人或經原補習班授權使用名稱者提出申請；其設立與立案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於申請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

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第十五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六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載明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同之文字。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十九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其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第二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

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

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

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三十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

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查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

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情形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66796 號

訂定「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附「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 一、縣道、鄉道：本府。
- 二、市區道路：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斜坡道之高低差與斜坡坡度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其分為下列三類：

- 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其寬度為三公尺至八公尺。
- 二、機車斜坡道：供機車、腳踏車進出，其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
- 三、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進出，其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
- 二、經營汽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寄託等行業或屬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一、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三十公尺以上者。
- (二) 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

二、經營機車買賣、修理、保養、租賃或寄託等行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
- 二、車站、郵局、銀行、村(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

- 一、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及現況照片。
- 二、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標示部、他項權利部)。
- 四、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行號者，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 五、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 (二) 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 (三) 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 六、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行動不便人士需使用輪椅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本、醫院診斷書或村(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 (二) 申請人或其親屬所有之房屋所有權證明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

七、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加附開業證明影本。

八、斜坡道之設計圖說。

第八條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管理機關核發之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施工完成或未依核發之圖說施作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

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理。

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

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加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

第十條 斜坡道、附屬設施及車輛經過之區域，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原設置目的使用或前條規定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文件。

經管理機關廢止之斜坡道，應由申請人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廢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76750 號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共同委託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76740 號

修正「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份條文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三)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為上限。
-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補登)
府 商 都 字 第 105025463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蚬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補登)
府 商 都 字 第 105020210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為辦理「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假本縣卓蘭鎮立圖書館三樓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卓蘭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補登）
府 商 都 字 第 1050138164B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後棟清潔隊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

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補登）
府 商 都 字 第 1050137868B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開發期程）」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後棟清潔隊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府商都字第 1060051920B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公館鄉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 4 鄰 124 號）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公館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補登）
府商都字第 105009150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後龍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補登)
府 商 都 字 第 10502135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6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2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

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補登）
府 商 都 字 第 105026050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後龍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府商都字第 106006893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474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88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474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應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81800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50127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杜開漢	
2	杜逸仁	
3	杜逸裕	
4	杜逸明	
5	吳任鏜	
6	吳志生	
7	杜瑞龍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43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汶水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 8-10 鄰（龍山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60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9	0.00159	0.00159	0.00159	0.00159	0.0015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9	0.00159	0.00159	0.00159	0.00159	0.0015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605-0000 地號，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用水範圍：泰安鄉錦水村 8-10 鄰（龍山部落），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 393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3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0159（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37.376 立方公尺。 3. 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臨時用水執造，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註記 - 貴公所需於臨時用水執造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函）報府備查，逾期本府將逕行註銷本臨時用水執照，貴公所不得異議。 4. 本案臨時使用權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5.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51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汶水溪上游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5 期

用水範圍	泰安鄉錦水村 4-7 鄰〈圓墩部落〉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5 林班〉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0.0014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打比厝段 011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5 林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用水範圍：泰安鄉錦水村 4-7 鄰（圓墩部落），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 367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3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0149（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28.736 立方公尺。 3. 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臨時用水執造，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註記 - 貴公所需於臨時用水執造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函）報府備查，逾期本府將逕行註銷本臨時用水執照，貴公所不得異議。 4. 本案臨時使用權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5.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59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					
用水範圍	獅潭鄉新豐村 3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9019-003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本案引水地點：獅潭鄉八角林段 9019-0030 地號。 2. 本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用水範圍：獅潭鄉新豐村 3 鄰，給水人口 34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3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0014 立方公尺/秒，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2.096 立方公尺。 3. 引水地點屬野溪，已取得本府用地同意，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65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					
用水範圍	獅潭鄉新豐村 7、8、9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9024-0009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0.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本案引水地點：獅潭鄉八角林段 9024-0009 地號。</p> <p>2. 本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用水範圍：獅潭鄉新豐村 7、8、9 鄰，給水人口 40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3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0016 立方公尺/秒，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13.824 立方公尺。</p> <p>3. 引水地點屬野溪，已取得本府用地同意，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p>					

縣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2455 號

主旨：公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0017-0000、0019-0000、0020-0000、0021-0000、0054-0000、0055-0000、0056-0000、0057-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回收利用後排入附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9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 地號土地自有。</p> <p>2. 用水範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0017-0000、0019-0000、0020-0000、0021-0000、0054-0000、0055-0000、0056-0000、0057-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用途：食品、飲料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25（立方公尺/秒）、約 360 立方公尺、變更用水時間為 8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63749 號

主旨：公告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水坡里 5 鄰 4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09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投資計劃暫緩中，廠內堆放產品原物料，暫時無生產製程用水需求，俟公司營運正常化後，再依水利法規辦理；又為因應抗旱水源需求，配合作為自來水水源未到達區域備用水源。 2. 引水地點：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090-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3. 用水範圍：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水坡里 5 鄰 42 號），用途：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備用水源，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5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2446 號

主旨：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東和鋼鐵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本廠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東和鋼鐵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用途：鋼鐵冶煉業製程，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1〈立方公尺/秒〉、約 7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32 號

主旨：公告上川興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上川興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0727-0000 地號（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341-0021 地號）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0727-0000 地號〈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341-002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為已取得土地同意書。 2. 用水範圍：大湖鄉義和段 0727-0000 地號土地，工業用水：礦泉水加工包裝，工廠 481.52 平方公尺，樓地板 136.74 平方公尺，員工 6 人，營業支出 700 萬元 / 年，每日引用水量 0.0005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14.4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12 號

主旨：公告健康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健康牧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47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47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領有本府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0727 號）。 3. 用水範圍：「健康牧場」後龍鎮大山腳段 3474-0000 地號土地面積 0.2027 公頃（場地面積：0.1085 公頃飼養有色肉雞 10000 隻），每日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 / 秒、約 4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14 號

主旨：公告標裕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標裕牧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5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484-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48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4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領有本府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0335 號）。 3. 用水範圍：「標裕牧場」後龍鎮大山腳段 3484-0000 地號土地面積 0.3811 公頃（場地面積：0.176 公頃-飼養有色肉雞 18000 隻），每日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 / 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63746 號

主旨：公告賴進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賴進榮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 苑裡鎮致民段 0003-0000、0017-0000、0018-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 001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0	28	31	30	31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009	0.009	0.009	0.009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6.5	6.5	6.5	6.5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5	6.5	6.5	6.5	0	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7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苑裡鎮致民段 0012-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苑裡鎮致民段 0003-0000、0017-0000、0018-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166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9 立方公尺/秒，約 210.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5 小時，配合水稻耕作期 1、6、11、12 月為無用水月份。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66027 號

主旨：公告溫錦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溫錦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5 期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 0691-0000、0691-0002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 069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 用水範圍：造橋鄉東興段 0691-0000、0691-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6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 / 秒、約 34.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0350 號

主旨：公告方水連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方水連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關爺埔段 0030-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關爺埔段 003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灌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關爺埔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公館鄉關爺埔段 003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2 立方公尺 / 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0354 號

主旨：公告林郁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郁嘉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03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0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03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2.312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 / 秒、約 23.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0356 號

主旨：公告林俊福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俊福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978-0000、0979-0004、0976-0000、0975-0000、0331-0000、0305-0000、0303-0000 地號等 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0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978-0000、0979-0004、0976-0000、0975-0000、0331-0000、0305-0000、0303-0000 地號等 7 筆土地，耕作面積 1.8 公頃，用途澆灌（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 立方公尺 / 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2461 號

主旨：公告吳兆鎮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兆鎮等 2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 0262-0000、0264-0000、0266-0000、0268-0000、0271-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193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 026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通霄鎮內湖島段 0262-0000 地號土地吳兆鎮君自有，並同意吳宥霆君使用。 2. 土地繼承變更水權人，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吳兆鎮 50%、吳宥霆 50%；代表人吳兆鎮君。 3. 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島段 0262-0000、0264-0000、0266-0000、0268-0000、0271-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耕作面積 1.302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7 立方公尺 / 秒、約 50.4 〈立方公尺 / 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135 號

主旨：公告丁文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丁文忠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167-0544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167-0544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水地點土地為丁文忠所有。 2. 用水範圍：大湖鄉興榮段 0167-054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24 公頃，種植 - 果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12（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立方公 34.56 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3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75508 號

主旨：公告湯培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湯培修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3-0001、1283-0015、1283-0016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4-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權人湯培修君領勘表示：引水地點應是「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4-0001 地號」土地經補正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3-0015、1283-0016、1283-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2.2822 公頃，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7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0803 號

主旨：公告黃年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年煊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1336-0001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1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水權人范必明君係土地買賣（如附土地登記謄本），水權人移轉為黃年煊君。 2. 引水地點：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頭份工作站尖山下一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4. 原用水範圍：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 地號，變更增加同段 1336-0001 地號，計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立方公尺 / 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5.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80949 號

主旨：公告核定賴瑞興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賴瑞興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起至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5 期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大湖溪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762-1314 地號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762-1314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0.000096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環水字第 106001319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海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海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及調查作業。
- (二)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三) 籌組環保艦隊及資源回收獎勵機制或競賽。
- (四) 執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及行政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環廢字第 106001225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1) 依據各鄉鎮市實際執行情形，擬定 106 年資源回收各考核項目管理目標量。
- (2) 製作本縣資源回收形象娃娃麻糬哥及桐花妹人形布偶，並配合各項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加強推廣。
- (3) 辦理 106 年資源回收北區研討會。
- (4) 結合本縣各項運動賽事辦理 2 場次宣導活動。
- (5) 結合本縣宗教或地方節慶盛事，辦理 2 場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6) 辦理專家學者資源回收率落後 4 鄉鎮實地輔導。
- (7) 針對本縣新住民分區辦理 2 場次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8) 搭配地方活動辦理 2 場次宣導廢農藥容器回收。
- (9) 建置資源回收宣導教具及說明看板，加入資源回收夢幻小屋宣導車巡迴宣導。
- (10) 設計資源回收宣導文宣海報。
- (11) 維護及更新本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電子作業系統、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網及「資源幸福小站」網站內容及線上以物易物交換平台功能。
- (12) 設計及製作宣導品。
- (13) 協助本局管理、更新維護 E 智庫網站，並擴大宣導 E 智庫網站功能及辦理 E 幣兌換導品事宜。
- (14) 提升計畫績效之創新作法。
- (15) 工作月報。

(二)推動資源回收站(點)形象改造工作

- (1) 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追蹤及輔導作業。
- (2) 協助輔導設立 106 年度資源回收站及追蹤 105 年度所設立之 5 站資源回收站。

(三)其他工作事項：

- (1) 辦理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彙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成果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考核時(含書面考核及現場考核)提供考核委員參考。
- (2)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彙整成果報告及簡報製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環廢字第 106001282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調查及分析垃圾物理組成

1. 調查縣內 18 鄉鎮垃圾組成分析及彙整低回收率及高垃圾產生量鄉鎮市之垃圾物理組成，每季至少執行 1 次。
2. 每季採樣分析數據與焚化廠數據相互比對，針對相異處進行深入探討，並針對各鄉鎮資源回收物排出組成及含量分析，併提交分析及改善策略報告。
3. 針對各鄉鎮之改善策略，邀請各村里長及鄰長於村里民活動時間辦理 18 場次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二）掌握個體業者資源回收量及流向

1. 延續 105 年度資源存摺活動，分別印製個體業者、社區及學校之「資援存摺」各 200 份、300 份。
2. 依據個體業者、社區及學校等對象擬定合適的儲蓄辦法。
3. 提供物品以供上述儲戶兌換。

4. 辦理 2 場鄉鎮市「資援存摺」推廣使用說明會。
5. 新增 5 位列冊個體業者，輔導個體業者媒合至村里、社區及學校等單位進行服務。
6. 印製、兌換物品(券)、維護更新存摺存入提領電子化作業設計、說明會等相關費用。

(三) 建立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覆核機制

1. 查本縣內回收處理業者資源回收物去向管道。
2. 取得上述去向管道之資收數據進行交比對。
3. 分析本縣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之合理性。

(四) 其他及配合事項

1. 每月提報上月相關紀錄、成果及進度等相關資料。
2. 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相關事宜(如成果報告彙整及簡報製作)。
3. 每月與環保局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環 廢 字 第 106001282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經營本局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ㄉㄛˋ、ㄍㄨㄨˊㄌㄨˋ、ㄉㄛˋ、ㄍㄨㄨˊㄌㄨˋ 電視節目)，傳達資源回收理念，並辦理 2 場次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直播及粉絲專頁抽獎活動。
- (二) 製作 2 集資源回收談話性節目，每集剪輯完成至少 10 分鐘，議題須與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等相關之內容。
- (三) 製作資源回收相關宣導短片 2 部每部至少 60 秒卡通動畫短片並於有線電視託播至少 100 檔次。
- (四) 於電台廣播託播至少 300 檔次，傳遞有關資源回收相關資訊。
- (五) 製作 105 年資源回收兒童教育節目影帶光碟 500 份，並提供本縣國中、小學校，加強播放資源回收之宣導。
- (六) 協助撰寫與資源回收及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文章，經本局核可後，發布於網路或平面媒體。
- (七) 採購資源回收之宣導品，以提供予本計畫執行之使用。
- (八) 提出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新作法。
- (九) 配合本局每月提交資源回收媒體宣導相關資料報告，含本計畫各類工作進度、成果等，並召開工作檢討會。
- (十) 上述宣導短片之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及著作財產權概歸本局所有。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環廢字第 106001246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 （1）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疑似未辦理登記責任業者、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稽查輔導。
- （2）更新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列管名單及協助本局辦理逆向回收設施稽查取締及宣導。
- （3）巡查轄內各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之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 （4）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
- （5）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 （6）輔導本縣轄相關責任業者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事項。

（二）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 （1）協助本局受理及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相關工作。
- （2）辦理本縣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3）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每季至少巡查輔導 1 次。
- （4）辦理本縣無須登記之列管回收業者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5) 執行本縣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透過 CCTV 即時連線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遠端查核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辦理廢資訊物品回收輔導稽查計畫，每家每 3 個月至少執行 1 場次。
- (7) 配合治安稽查工作（民生竊盜專案）稽查執行情形及資料更新維護，及新增列管業者名單建置。
- (8) 辦理本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工作契約廠商督導巡查工作及統計報表。
- (9) 辦理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三) 其他工作事項：

- (1) 彙整提報易遭棄置之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計畫及成果。
- (2) 彙整提報農藥廢容器巡檢回收成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環空字第 106000307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營建工程陳情案即時處理，及其污染管制之輔導、查核、取締及未申報案之舉報等。
 - (二) 針對本縣營建工程施作現況，給予對應之巡查頻率，每季巡查排放量應達 90%。

- (三) 加強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查核，計畫期內新申報工地之巡查改善率應達 88% 以上，以確實掌握縣內重大工地污染防制情形。
- (四) 將排放量前 100 大之工地以 GPS 衛星定位，逐季繪製營建工地空間分佈污染地圖，按季提報機關核備。
- (五) 加強輔導工地承諾認養其週邊道路之洗掃作業，並按月提報其洗掃長度。
- (六) 督促遭告發處分之營建工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七) 定期檢討、修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受理、處理流程，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宣導大眾週知。
- (八) 配合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之發布，針對空品測站周邊營建工地加強管制及輔導作業，必要時並配合現場查核應變情形。
- (九) 巡查資料、管理辦法查核資料、裸露地掌握及改善紀錄、告發改善資料、道路認養查核及各項檢測等資料庫建檔。
- (十) 依據環保署「營建工程污染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建立營建工程基本資料、稽巡查紀錄、檢測資料，完成空氣污染排放量及削減量之推估。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環空字第 1060005398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協助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與運作。
- (二) 分析本縣空氣品質及污染負荷狀況，並督導、考核及控管各項空氣品質維護計畫執行成效。
- (三) 協助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審查及考核作業，並建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喬木清查暨資訊管理系統
- (四) 洗掃街計畫查核管制相關作業。
- (五) 建置、更新與維護本縣污染地圖及綠美化地圖系統網頁。
- (六) 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與執行應變通報作業及空氣品質管理策略。
- (七) 掌握本縣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資訊。
- (八) 其他配合本局作業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環空字第 1060006085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審查及許可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二) 固定污染源專責人員設置、變更或廢止事項審核及查核作業。

- (三)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檢測、定期檢測監督及檢測報告審查作業。
- (四) 新設、變更固定污染源技師簽證作業查核。
- (五) 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針對縣轄內公私場所執行現場查核作業。
- (六) 查核轄內石化業、膠帶業、汽車表面塗裝業、PU 合成業、乾洗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半導體業及光電業等公私場所之法規符合度。
- (七) 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目測判煙作業。
- (八) 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氣油比、氣漏比抽測作業；審查設置計畫書、油氣管線液體阻塞測試完工報告書、油槍油氣回收設施及功能測試報告書。
- (九) 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周界等各項抽測作業。
- (十) 辦理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 (十一) 辦理固定污染源評鑑、輔導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十二) 執行固定污染源指紋分析檢測及建置作業。
- (十三) 協助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工作。
- (十四)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環空字第 106000460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及管理作業。
- (二) 人工測站空氣中落塵及粒狀污染物採樣作業。
- (三) 交通及環境音量監測作業。
- (四) 實施露天燃燒防制宣導作業。
- (五) 實施露天燃燒稽巡查管制作業。
- (六) 辦理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宣導說明會。
- (七) 辦理稻草再利用宣導推廣活動。
- (八) 辦理紙錢集中燃燒及減量作業。
- (九) 餐飲業油煙污染稽查管制作業。
- (十) 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改善作業。
- (十一) 空氣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作業。
- (十二) 協助本局執行露天燃燒及餐飲業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案件之蒐證工作。
- (十三)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環空字第 106000496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股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股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輔導 2 處公部門進行辦公室之能源效率及用電歷史評估。
- (二) 輔導 5 處私部門單位進行節能改善。
- (三) 辦理苗栗縣轄內公私部門節能減碳改善措施補助作業。
- (四) 協助苗栗縣轄內具低碳潛力社區營造低碳環境，至少輔導 5 處社區。
- (五)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培訓作業 3 場次。
- (六) 推廣校園可食地景示範點營造至少 2 處。
- (七) 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至少 50 場次。
- (八) 辦理節能減碳生活體驗營 2 場次。
- (九) 推廣苗栗縣低碳旅遊活動並結合具苗栗縣特色之低碳旅遊地點、轄內合法旅館業者、餐飲業者、低碳社區、商家等辦理 2 場次低碳旅遊示範觀摩。
- (十)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說明會 1 場次。
- (十一) 辦理碳標籤申請說明會 1 場次。
- (十二)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股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環空字第 106000540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催補繳、現場查核及排放管道抽測作業。
- (二)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電位查核、相對準確度、平行檢知器、標準氣體查核等抽測作業。
- (三) 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個別物種含量之抽測作業。
- (四) 執行固定污染源儲槽油品含硫量抽測作業。
- (五) 執行固定污染源紅外線顯像儀及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作業。
- (六) 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查核及文件審查作業。
- (七)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鄰近地區空氣、植物、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作業。
- (八) 執行公私廠場管道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
- (九) 執行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重金屬(鉛、鎘、汞、砷、鋁、鋇、鉍、鈷、鉻、銅、鐵、鎂、錳、鎳、銻、硒、釩、鋅、鎳、銻、銻、鉍、鉍、錫、鋇)排放稽查檢測。
- (十) 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源種 統計分析資料庫更新與維護作業。
- (十一)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環空字第 106001328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使用中機車稽查管制作業。
- (二) 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及稽查二次通知作業。
- (三)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
- (四) 辦理民衆檢舉烏賊車查證、檢測通知及後續處理作業。
- (五) 機車排氣檢驗宣導。
- (六)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汰換老舊車輛補助宣導作業。
- (七) 移動污染源網頁更新維護。
- (八) 維護及操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理系統資料庫及進行統計分析。
- (九) 移動污染源稽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更新，以有效落實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
物減量之管制及進行統計分析與稽查資料建置。
- (十) 車牌辨識作業系統維護更新。
- (十一) 機動車輛環保噪音檢測。
- (十二) 違規案件鍵入稽查處分系統（含違規處分案件詳細資料）、車籍連線資料庫伺
服系統操作管理（含車籍 / 解動作業）。
- (十三) 辦理本縣民衆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調查。
- (十四) 其他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環空字第 106000452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柴油車檢測及通知檢測作業。
- (二) 非法油品查緝作業。
- (三) 辦理民衆檢舉烏賊車作業。
- (四) 檢測站維護管理作業。
- (五) 辦理柴油車管制宣導作業。
- (六) 推動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及認證作業。
- (七) 辦理本縣民衆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調查作業。
- (八) 柴油車檢測站內檢測儀器品保及品管作業。
- (九) 反怠速稽查管制作業。
- (十) 其他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環空字第 106001228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107 年 3 月 24 日止，本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於本縣苗栗市、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竹南鎮及頭屋鄉重點公有道路及空氣品質監測站周邊，以掃街車、洗街車及人力定期、定線清掃街道，工作範圍於機具掃街及洗街部份為道路兩側與安全島兩側路面清掃（洗），以達降低揚塵與清潔整頓的雙重目標，各項工作量如下：

1. 機具掃街：13,700 公里。
2. 機具洗街：13,700 公里。
3. 人力掃街：2,880 公里。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府社救字第 106007767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話：037-559668。傳真：037-367443。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貳、修正目的：

為配合本府 105 年 01 月 04 日組織再造，將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更名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參、修正內容重點：

- 1、新增申請對象須設籍本縣。（草案第二條）。
- 2、新增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及修正各款項應備文件。（草案第三條）。
- 3、新增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應以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且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草案第六條）。
- 4、刪除發放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具有下列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第二條 本縣急難救助之對象，具有下列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勞動及社會資源處</u> ，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一、新增申請對象須設籍本縣。 二、因本縣組織改造，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修正為社會處。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第三條 <u>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u></p> <p>一、<u>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u></p> <p>二、<u>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u></p> <p>三、<u>第二條第一款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u></p> <p>四、<u>第二條第二款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u></p> <p>五、<u>第二條第三款者，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u>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p>	<p>第三條 <u>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u></p> <p>一、<u>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u></p> <p>二、<u>診斷書、醫療費收據或繳費通知書。</u></p> <p>三、<u>死亡證明書。</u></p> <p>四、<u>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p> <p>五、<u>領款收據（需簽章）。</u></p> <p>六、<u>其他證明文件。</u></p> <p>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p>	<p>一、<u>新增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二、<u>修正各款項應備文件。</u></p>
<p>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p>	<p>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p>	<p>無修正</p>

<p>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尙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台幣二千元至新台幣五千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p>	<p>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尙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台幣二千元至新台幣五千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p>	<p>無修正</p>
<p>第六條 <u>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爲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爲限。</u></p>	<p>第六條 <u>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u> <u>發放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爲限。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u></p>	<p>一、新增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應以三個月內發生者爲限，且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年度以申請一次爲限。</p>

		二、因本辦法第五條救助標準核發上限為 1 萬元，爰此，刪除發放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無修正
第八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社會處申請開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站窗口換發區間車票。	第八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申請開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站窗口換發區間車票。	因本縣組織改造，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修正為社會處。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如涉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如涉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修正
第九條之一 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者，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其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或轉介至社會、勞工、衛生等相關單位協助其自立。	第九條之一 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者，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其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或轉介至社會、勞工、衛生等相關單位協助其自立。	無修正
第十條 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具有下列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三、第二條第一款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

四、第二條第二款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

五、第二條第三款者，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六、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

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台幣二千元至新台幣五千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第八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社會處申請開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站窗口換發區間車票。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如涉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之一 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者，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視個案狀況積極協助其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或轉介至社會、勞工、衛生等相關單位協助其自立。

第十條 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府社教字第 1060077692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 電話：037-559668。傳真：037-367443。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貳、立法目的：

本縣縣民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核發災害救助金，以紓解困境。

參、內容重點：

- 一、本標準災害救助金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所稱災害。（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災害救助勘查流程及受理日期。（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救助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災害救助金之預算編列（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有申請不實或其他不符申請條件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標準之施行日（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一、訂定本標準所稱災害。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命轄區村（里）長、村（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協助民衆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填繕災害救助勘查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辦理救助。 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府核處，逾期不予受理。	訂定本標準災害救助勘查流程及受理日期。	

<p>第四條 本標準之災害救助項目及對象規定如下：</p> <p>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p> <p>四、安遷救助之受災戶住屋毀損，以符合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為認定標準：</p> <p>（一）地震造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4、牆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本標準之救助對象。 二、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規定。 三、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規定。 四、依據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規定。
--	---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p> <p>(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p> <p>(4) 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p> <p>(二) 非地震造成者：</p> <p>1、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3、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五、住戶淹水救助：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或豪雨特報造成住屋水淹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住屋，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他房屋空間（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不列入救助範圍。</p>	
<p>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一、本標準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p> <p>二、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規定。</p>

<p>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p> <p>五、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p>	<p>三、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規定。</p> <p>四、依據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六條規定。</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之親屬具領。</p> <p>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p> <p>四、住戶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p>	<p>一、訂定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p> <p>二、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規定。</p> <p>三、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八條規定。</p> <p>四、依據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七條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均須為正本）：</p> <p>一、苗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勘查表。</p> <p>二、屋內外受災相片六至八張（含門牌），並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p> <p>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p> <p>四、其他：</p> <p>（一）住屋因火災毀損申請救助者：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p> <p>（二）申請死亡救助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p> <p>（三）申請失蹤救助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p> <p>（四）申請重傷救助者：應檢附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達十萬元之收據正本。</p> <p>（五）因住屋毀損、土石流或淹水申請救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三個月內水電繳納收據。</p>	<p>訂定申請人依本標準申請救助金之應備文件。</p>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本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以及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訂本標準相關單位業務之預算編列。
第九條 申請人以不實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本府得撤銷救助，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訂定本標準於申請人爲不實之救助申請時，本府得撤銷救助，並追繳已給付之救助金。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實施辦法之施行日。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命轄區村（里）長、村（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協助民衆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填繕災害救助勘查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前往督勵及辦理救助。爲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府核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標準之災害救助項目及對象規定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之受災戶住屋毀損，以符合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爲認定標準：

(一) 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
 - (4) 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

(二) 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五、住戶淹水救助：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或豪雨特報造成住屋水淹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住屋，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他房屋空間（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不列入救助範圍。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之親屬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或土石流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均須為正本）：

一、苗栗縣災害人口傷亡住屋損失勘查表。

二、屋內外受災相片六至八張（含門牌），並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

四、其他：

（一）住屋因火災毀損申請救助者：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

（二）申請死亡救助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申請失蹤救助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四）申請重傷救助者：應檢附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達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五）因住屋毀損、土石流或淹水申請救助者：應檢附村（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三個月內水電繳納收據。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本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以及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申請人以不實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本府得撤銷救助，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